

(单一来源论证) 专业人员签到表

项目名称: Velosolutions UCI 泵道世锦赛总决赛项目

编号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或者专家证书编号	职务/职称	签名
1	北京体育局	1391088780	110108195601206034	高工	何永强
2	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13301125819	BP11015665	高工	曹虫
3	北京北燃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8611789862	BP13023942	高工	李正新

日期: 2026 年 09 月 03 日

北京招信天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

一、专家信息			
姓名	曹虫2.	联系电话	13301125819
身份证号码	110108196904026342	职称	高2
工作单位	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职称所属行业领域	贸易展览.
二、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名称	北京市门头沟区体育局	联系人(电话)	庆子涵 010-69851020
主管单位名称	北京市门头沟区体育局		
项目名称	Velosolutions UCI泵道世锦赛总决赛项目	预算金额(万元) 771.3158 (以财政最终评审金额为准)	
项目预算年度	2026年		
唯一供应商名称	纬洛(苏州)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三、论证意见:			
纬洛(苏州)体育发展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已成功组织了2023年UCI泵道自行车中国区预选赛,2024年该赛事中国区随州预选赛及2025年该赛事随州站暨2025中国泵道自行车联赛总决赛,连续三年的赛事成功组织,足以证明该公司在UCI泵道比赛的承办能力。鉴于其具有UCI泵道自行车世锦赛中国区独家代表及承办运营单位,建议纬洛(苏州)体育发展有限公司作为2026年UCI泵道自行车世锦赛(中国门头沟区)赛事的承办运营唯一供应商,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本人签名: 曹虫2. 2026年9月3日			
备注: 1. 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2. 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3. 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

一、专家信息			
姓名	何永明	联系电话	1391088x780
身份证号码	110108195601206034	职称	中2
工作单位	1812体育局	职称所属行业领域	咨询
二、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名称	北京市门头沟区体育局	联系人(电话)	庆子涵 010-69851020
主管单位名称	北京市门头沟区体育局		
项目名称	Velosolutions UCI泵道世锦赛总决赛项目	预算金额(万元) 771.3158 (以财政最终评审金额为准)	
项目预算年度	2026年		
唯一供应商名称	纬洛(苏州)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三、论证意见:			
本项目的唯一供应商:纬洛(苏州)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具有体育竞赛组织,体育赛事策划的经验,具有赛道自行车赛事的组织经验,该公司获得作为UCI泵道自行车世锦赛中国作为代表队和力达普的授权认为本项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进行采购。 本人签名: 何永明 2026年9月3日			
备注: 1. 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2. 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3. 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

一、专家信息			
姓名	李昕宇	联系电话	18611789862
身份证号码	4304041969020210X	职称	高工
工作单位	北京北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职称所属行业领域	咨询服务
二、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名称	北京市门头沟区体育局	联系人(电话)	庆子涵 010-69851020
主管单位名称	北京市门头沟区体育局		
项目名称	Velosolutions UCI泵道世锦赛总决赛项目	预算金额(万元) 771.3158 (以财政最终评审金额为准)	
项目预算年度	2026年		
唯一供应商名称	纬洛(苏州)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三、论证意见:			
纬洛(苏州)体育发展有限公司,作为UCI泵道自行车世锦赛中国区独家代表及承办单位,具有唯一官方授权。该项目采购内容为赛事落地及官方国际站比赛等,不属于通用服务,无市场垄断供应商。该公司自成立以来承办过2023 UCI泵道世锦赛中国区预选赛沈阳站赛事,2024 UCI泵道世锦赛中国区预选赛苏州站暨中国泵道赛苏州站赛事,2025中国泵道自行车联赛总决赛赛事。经综合对比,本次世锦赛总决赛。本项目符合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采购适用条件,建议纬洛(苏州)体育发展有限公司为唯一供应商。			
本人签名: 李昕宇 2026年9月3日			
备注: 1. 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2. 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3. 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